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亨鑫(江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亨利訂立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同日，亨鑫(江蘇)及蘇州亨利亦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銷售移動通訊及通訊設備及配件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等產品予蘇州亨利，為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37.81%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根香先生之胞兄，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崔巍先生之父)實益擁有90%股權及崔巍先生實益擁有10%股權。亨通集團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各自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照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須彙總以計算百分比率。由於據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買方： 亨鑫(江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蘇州亨利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37.81%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根香先生之胞兄，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崔巍先生之父)實益擁有90%股權及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10%股權。亨通集團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各自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蘇州亨利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

### 年期

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可在共同協定並經股東批准(如適用)以及遵照其時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下展期。

## 採購價

在產品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的前提條件下，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的法規(若有)設定的價格；
- (b)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並無設定有關價格，則蘇州亨利將透過投標程序提交投標價；及
- (c) 倘不設投標程序，則該採購價將為下列兩者中之最低價格：
  - (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平市價；或
  - (ii) 各訂約方所議定的採購價，惟該議定價格不得超過最近期年度原材料的實際銷售成本加該等成本的議定提價比率(該提價比率不得超過江蘇省最近一年的消費價格指數升幅)。

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獨立供應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 年度上限

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期內年度上限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期內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3,581,000元	人民幣5,597,000元	人民幣5,47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蘇州亨利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價值、現行市價、本集團預期生產及銷售量以及使用蘇州亨利供應的原材料的產能後釐定。

##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方

供應商： 亨鑫(江蘇)

買方： 蘇州亨利

### 主體事項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提供銷售移動通訊、通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線及天線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等產品予蘇州亨利，條款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年期

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可在共同協定並經股東批准(如適用)以及遵照其時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下展期。

### 價格

在產品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的前提條件下，銷售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的法規(若有)設定的價格；
- (b)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並無設定有關價格，則亨鑫(江蘇)將透過投標程序提交投標價；及
- (c) 倘不設投標程序，則該銷售價將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價格：
  - (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平市價；或
  - (ii) 各訂約方所議定的銷售價，惟該議定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年度產品的實際銷售價加該等價格的議定提價比率(該提價比率不得超過江蘇省最近一年的消費價格指數升幅)。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獨立銷售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及迄今，本集團並無銷售其產品予蘇州亨利，故概無相關交易的歷史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蘇州亨利就銷售產品應付本集團之年度金額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值、現行市價、本集團營運的預期生產產能後釐定。

## 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之因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訂立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旨在重續供應協議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繼續享有靈活性，向蘇州亨利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誠如公佈所披露，按照本集團慣常做法，本集團將遵循內部投標程序採購原材料，並與中標者訂立獨立供應協議。蘇州亨利為投標者之一。根據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並無承諾向蘇州亨利購買任何原材料，惟倘訂約方之間落實任何銷售交易，所有該等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故此，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享有靈活性，可依據其意願以具競爭力的市價向蘇州亨利採購所需原材料。此外，本集團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原因是：(i)多年來，蘇州亨利所提供產品的整體品質提高；及(ii)本集團擬擴大供應來源，加以控制品質。

蘇州亨利屬於亨通光電旗下集團公司一部分，而亨通光電從事通訊業務。作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與蘇州亨利合作銷售其產品。

據此，本公司相信繼續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及銷售其產品予蘇州亨利，符合本集團利益。

## 董事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看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也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訂立前述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規定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37.81%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根香先生之胞兄，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崔巍先生之父)實益擁有90%股權及崔巍先生實益擁有10%股權。亨通集團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須彙總以計算百分比率。由於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根香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崔根香先生及崔巍先生除外)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蘇州亨利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本集團的產品在用途、市況、定價及所需專業知識方面有別於亨通線纜科技的產品。就目標客戶而言，儘管亨通線纜科技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客戶，但該等客戶分別向亨通線纜科技與本集團採購不同類型電纜供不同用途。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線纜科技」	指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電」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由蘇州亨利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訂立，內容關於銷售產品，如移動通訊、通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線及天線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蘇州亨利與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訂立，內容關於本集團採購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其他原材料

「重續原材料供應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蘇州亨利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訂立，內容關於重續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亨利」	指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79元 = 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